

附錄二：參與土木系辦理之境外雙聯學位計畫應繳行政費用一覽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計畫別	行政費			合作學校
	費用別 申請費	行政管理費 (以學期計)	課程計畫費 (以學期計)	
學士雙聯計畫	300	1,000	1. 本校當學期本地生全額學雜費。 2. 經濟有困難之優秀學生，得依規定申請減免。	香港城市大學
其他雙聯計畫雙聯計畫	300	1,000	0	1.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(學碩雙聯) 2. 英國里茲大學 (雙碩士) 3. 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 (雙碩士) 4. 澳洲科廷大學 (雙博士) 5. 香港城市大學 (雙博士)

註：

1. 依本校學生繳費標準規定，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，於境外就讀期間，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行政費用。
2. 本系主辦之境外雙聯計畫行政費標準送校核定中。行政費細分為：申請費、行政管理費及課程計畫費。
3. 申請費應於申請雙聯學位計畫時連同申請資料一併繳交。
4. 獲合作學校錄取通知後，參加本系主辦之雙聯計畫學生(含延畢生)，於出國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、行政管理費及課程計畫費。行政管理費每學期新臺幣1,000元，一次繳清；一經繳交，皆不退還。學士雙聯計畫之課程計畫費為出國當學期之本校本地生全額學雜費(按學期繳)；經濟有困難之優秀學生，得依規定申請減免。
5. 申請費及行政管理費，一經繳交，無論是否全程參與，皆不予退還。課程計畫費及學雜費之退費，依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辦理。